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

陕K神木环限字〔2025〕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神木市鑫庆金属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安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6108217625768311

地址：神木市西沟办事处上榆树峁工业集中区

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排污许可证要求20t/h锅炉二氧化硫执行标准为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执行标准 $150\text{mg}/\text{m}^3$ ，调取该公司20t/h锅炉烟气排放口在线日报表显示11月1-2日、4日、16日二氧化硫排放值超标，11月1-2日氮氧化物排放值超标，二氧化硫最大超标值为11月2日平均折算值 $197.57\text{mg}/\text{m}^3$ 超标排放，超过排放标准2.9514倍排放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最大超标值为11月1日平均折算值 $209.47\text{mg}/\text{m}^3$ 超标排放，超过排放标准0.3956倍排放大气污染物，11月2日小时烟气流量最大值为 $40627.7\text{m}^3/\text{h}$ 。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5月7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张晶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5年5月7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张晶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5年5月7日由执法人员张晶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5月7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张晶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



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5年5月7日由刘开军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授权委托书(2025年5月7日由刘开军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授权情况);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5月7日由刘开军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授权对象);

8.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5月7日由刘开军提供,证明违法主体被授权对象);

9.执法人员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5月7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张晶提供,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10.2024年11月1、2、4、8、16日烟气排放连续监测小时平均值日报表(2025年5月7日由刘开军提供,证明违法主体超标实施及当日小时烟气流量最大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五条:“排污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措施”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2025年7月15日起至2025年8月15日止限制生产,在限制生产期间,请严格落实限产要求,降低30%设计产能。改正方式包括:制定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标排放整治方案、实施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达标排放整改、自行或委托对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标排放进行监测等。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期间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或者委托有条件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保存监测记录。

你单位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限制生产决定自报我局备案之日起解除。

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履行限制生产措施的情况实施后督察，并依法作出处理或处罚。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5日